

贯彻落实“三个规定” 确保公正廉洁司法

鄂尔多斯讯 近年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始终从讲政治的高度,严格、规范、深入贯彻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紧盯贯彻执行“三个规定”中存在的防止干预过问案件认识有偏差、措施不全面等问题,通过抓教育引导、机制保障、追责惩戒,切实把“三个规定”落实落地,确保“三个规定”落地见效。

抓教育引导,夯实落实“三个规定”基础。该院针对落实“三个规定”工作还存在的思想认识不够到位、工作开展不够均衡、

压力传导层层递减等问题,开展再学习、再宣传、再教育,结合“晨读一刻”活动、专题培训、通报典型案例、设置“三个规定”专属彩铃等形式,持续强化宣传教育,引导全体干警深入了解“三个规定”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筑牢依法依规履职思想防线。

抓机制保障,强化落实“三个规定”力度。该院将带头严格执行“三个规定”,筑牢廉洁司法制度屏障作为2022年度民主生活会重要内容,广泛征求意见,深入开展批评

与自我批评活动。

抓追责惩戒,确保落实“三个规定”效果。该院坚持把落实“三个规定”情况作为司法巡查、审务督察和专项检查的重要内容,每月开展监督检查,每季度向上级部门报告落实情况,对长期“零报告”、记录报告不规范的部门进行重点提醒。将“三个规定”执行情况纳入干部选拔任用和目标绩效考核、评优评先、提拔重用、职级晋升的重要依据。(娜仁格日乐)

勇挑重担迎难而上 喜获先进单位称号

本报讯(记者 闫利民 通讯员 杨波) 近日,通辽市科尔沁区招商引资暨优化营商环境大会召开,会上,通报了《关于奖励2022年度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对2022年度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勇挑重担、主动作为、迎难而上、开拓创新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荣获“2022年度科尔沁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2022年,自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展以来,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努力为市场主体良性运行、平等竞争提供最具安全感的法治环境。2023年,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将更加珍惜荣誉,不断优化工作机制,完善司法服务职能,为辖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巡回审判进乡村 司法为民暖人心

城关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人民法院以巡回审判的方式在北堡乡水草沟村开庭审理了纠纷案件,赢得了当事人的高度认可和赞誉。

原告张某与被告乡政府之间的土地、矿藏、水流、荒地或者滩涂权属纠纷一案,该院综合审判法庭收案后,仔细研判案情,决定开展巡回审判。庭审过程中,承办法官围绕原、被告双方争议的焦点进行详细询问,认真倾听双方当事人的诉求,为双方当事人释法析理,引导双方正确处理纠纷,并积极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案件审理的各个环节均有序进行。

近年来,该院持续开展以“清和无讼”为主题的亮点工作,将老牛湾和老牛坡作为工作主阵地,全力打造“无讼”双示范基地,深化诉源治理,常态化开展巡回审判工作,通过采取“走出去”的方式把法庭搬到乡村、社区、屋场,把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件庭审现场“搬”到群众身边,以“最接地气”的方式让群众对法律有了真切感受,从而打通司法正义的“最后一公里”,为优化营商环境、助力县域乡村振兴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赵玲)

侵权致损需赔偿 诉前调解化纠纷

本报讯(记者 闫利民 通讯员 折鑫) 近日,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速裁审判团队法官与调解中心调解员联合调解了一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乔某生前受雇于鄂尔多斯市某公司,双方系劳务关系。2022年9月14日晚,乔某在工作过程中突发心源性猝死,其家属因赔偿问题与公司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产生纠纷。

为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法官及调解员召集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从法律角度对双方释法说理。在情与法面前,雇佣公司对事故的发生表示遗憾和抱歉,也表示愿意尽量满足家属赔偿的请求,最终双方就赔偿数额达成一致意见。

调解员现场制作调解协议,由该公司一次性向乔某家属赔偿补偿金共计341393元,并由入驻调解中心的法院工作人员当场进行司法确认,出具了裁定书。

提供精准司法服务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会议现场。 珠拉图雅 摄

阿木古郎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人民法院召开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会上对《内蒙古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订单式”服务(四十条)》《服务优化营商环境依法保护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的实施意见》等内容进行详细解读,并根据该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对各部门第一季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度。

会议强调,要深刻认识优化法治化营

召开工作调度会

额尔古纳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召开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暨审判质效工作调度会,进一步贯彻全市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暨审判质效工作调度会精神,对下一步审判质效、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进行部署安排。

会上,该院党组成员黄富玉宣读了《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了目标任务及分工,

多方联动形成合力

牙克石讯 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人民法院联合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内蒙古大兴安岭碳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探索在生态环境类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审判中推行“替代性修复+自愿认购”工作模式,在替代性修复基础上增加自愿认购碳汇“选项”,扩大“生态司法+碳汇”外延,助力实现国家“双碳”目标。

3月24日,牙克石市人民法院、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内蒙古大兴安岭碳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共同会签了《关于在办理生态环境资源类公益诉讼案件中开展“生态司法+碳汇”工作的实施意见(试

加强党性修养

扎赉诺尔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法院党支部书记马崇镇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为题,为党支部全体党员、积极分子上了一堂内容丰富、思想生动的党课。

党课强调,全体党员干部要做到以下几点: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对党绝对忠诚;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践行司法为民

商环境的重大意义,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各项决策部署上来;要提高政治站位,以更强的决心和更优的举措全面提升审判执行质效,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安排部署;要对标对表,细化措施,明确任务,压实责任;要积极研究改进措施,不断总结审判工作经验,提质增效,开新局,为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提供强有力法治支撑。(珠拉图雅)

抓实抓细强部署

部署开展了“百名法官下百企”之“法企同行·春风行动”,推动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融入审判执行日常工作。

该院副院长梁宝泉通报了第一季度审判质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研究了现阶段审判执行工作运行态势,对下一步审判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吴豫江对重点工作进行了强调。(周雪莹)

助力实现“双碳”目标

行》。该实施意见对“替代性修复+自愿认购”工作做出了具体细化和规定:一是明确了“替代性修复+自愿认购”工作的内涵和外延;二是明确了“自愿认购”的案件类型和适用条件;三是明确了“自愿认购”的程序和方法;四是明确了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碳汇公司在“自愿认购”工作中各自的职责分工。签字仪式后,与会各方就如何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形成工作合力、打造具有牙克石市特色的“生态司法+碳汇”工作模式进行了深入座谈交流,并达成了共识。(梁晓莉 杜城)

坚持廉洁从政

宗旨;要坚持学习教育,持之以恒推进政治建设,强化理论武装,增强全面从严治党紧迫感、责任感;要坚持廉洁自律,持之以恒推进作风建设,勇于自我革命;要聚焦主业抓办案,提升执法办案质效;要从严从细抓部署,从实从紧抓落实,锤炼过硬法院队伍。(高婷)

多措并举善作为 社会治理增活力

天山讯 近年来,作为司法行政工作面向基层、服务群众的窗口,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司法局先锋司法所主动作为,切实发挥司法所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减压阀”作用,为社会治理工作强基础、固根基、增活力、补短板。

该所实施“党建+法治”法,为社会治理工作强基础。依托“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七位一体”社会治理体系,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职能优势,当好乡党委、政府的“法治参谋”,积极动员群众参与到基层法治建设中。

该所实施“调解+预防”法,为社会治理工作固根基。将人民调解工作作为中心工作和首要任务,扎实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并对重大群体性矛盾纠纷进行及时预警,主动报告,坚持抓早抓小,及时、依法、就地调解矛盾纠纷,最大限度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

该所实施“普法+阵地”法,为社会治理工作增活力。积极创新法治宣传方式,不断扩大普法工作的聚合性、感染力和影响力,着力打造全方位、立体化的普法宣传教育网络,让法治精神浸润群众生活点点滴滴。

该所实施“监管+帮扶”法,为社会治理工作补短板。根据社区矫正对象具体情况,司法所坚持做到“四个一活动”,每周与矫正对象通一次电话,每月组织一次集中学习、一次集中走访和一次公益活动,建立由司法所、派出所、村委会、监护人组成四位一体的联动监管机制,全乡在矫人员无脱管、漏管、重新犯罪现象。(林凤)

联合普法宣传 掀起创城热潮

赤峰讯 近日,赤峰市北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联合松山区公安分局、松山区司法局振兴司法所以“法治进万家”为主题开展创城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中,共建单位积极利用宣传展板、宣传视频、宣传页等向居民群众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并向群众展示了毒品仿真模具,讲解毒品的种类和形态,生动形象地为群众普及了相关禁毒知识。同时工作人员向居民们发放了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宣传页并进行创城知识问答,倡导广大居民了解创城、支持创城、参与创城,做到爱护环境卫生、遵守交通规则、文明礼貌用语,争当文明社区人,为全市创城工作贡献力量。(林凤)

普及民法典 普法进乡村

大板讯 为进一步提升群众对民法典的知晓率,加深群众对民法典的认识,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近日,赤峰市巴林右旗司法局索博日嘎司法所到太本庙村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中,该所通过悬挂横幅、现场讲解、发放宣传资料的形式集中开展宣传。司法所所长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解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每个公民享受美好生活的重要意义,并聚焦与农村牧区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民间借贷、婚姻家庭、继承赡养等内容,围绕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努力通过身边“小案例”讲清民法典“大道理”。

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40余份,进一步加强了群众对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与运用,推动法治成为群众的共识和行为准则,提高了广大村民的法治素养,推动普法工作向纵深发展,打通法治宣传“最后一公里”。(单楠楠)

